

2024

中華民國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 |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方式 | 實體股東會

地點 |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群英堂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經國紀念堂2樓

公司網址 | <https://tw.wanhai.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 <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14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49
三、公司章程.....	59
四、其他應揭露資訊.....	63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經國紀念堂 2 樓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群英堂（實體股東會）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六、討論事項

（一）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七、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二）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第 7 至 13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三(第 32 至 33 頁)。

三、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依市場狀況決定發行條件，其計劃項目為償還借款強化財務結構。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程序及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之相關事項。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說明請參閱附件四(第34至37頁)；修正前、後之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一、二(第39至58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二(第7至31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下同)5,796,413,576元，減計其他綜合損失71,562,731元(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再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144,482,865,425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138,614,889,118元，提撥4,209,219,440元擬定分配案，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5元。

二、依財政部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分配股利或盈餘時應自行認定其分配盈餘所屬之年度。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派一一二年度之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

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三、現金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8 頁）。

六、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民國（下同）一一二年貨櫃航運業進入辛苦的一年，全球經濟受到區域衝突引發政經連鎖影響，供應鏈變化導致通膨居高不下，美國、歐洲與亞洲等主要經濟體紛紛祭出貨幣緊縮政策，國際金融市場波動擴大，仍無法提升終端需求，美中兩大經濟體恢復力道疲弱，市場需求全面下滑，致使海運運價崩跌，加添營運壓力。

縱然全球經貿變化高深莫測，萬海航運仍堅守彈性與穩健的經營方針，謀定而後動，即時反應市場需求，藉由新闢、航線調整與同行合作提供客戶多元的航線服務，並透過成本精算與優化船舶，提高營運績效。此外，萬海秉持著「顧客至上、全員參與、環境保護、永續經營」之理念，除了以提供客戶精緻便捷的運輸服務為使命之外，更致力於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方不辜負股東的愛護與支持以及社會大眾的期待。

二、營運概況

1. 外在環境變化

- (1) 經濟景氣：一一二年全球經濟活動復甦遲緩，俄烏衝突尚未平息，加劇影響的還有十月初爆發的以哈戰爭接續紅海軍事危機，全球經濟環境受到地緣政經引發的供應鏈連鎖變化，美、歐與亞洲等主要國家雖實施貨幣緊縮政策，仍不敵居高不下的通膨壓力，終端消費力道疲弱，影響經濟

景氣回升。國際貨幣基金 (IMF) 估計，一一二年世界經濟成長率 3.0%，較一一一年經濟成長率 3.5% 下滑。

- (2) 油價：一一二年受到全球製造業動能疲弱，需求下滑，石油輸出國家組織 (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簡稱 OPEC) 決議減產以穩定油價，一一二年因通膨致使終端消費疲弱，中美兩大經濟體復甦緩慢，導致全球經濟成長衰退，國際油價隨之走低，整體一一二年布蘭特原油均價為 82.48 美元 / 桶，較一一一年的原油均價 100.81 美元 / 桶，下跌約 18.18%。展望一一三年，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 (EIA) 預估油商產量可能視需求低下進行減產以穩定油價，預估布蘭特原油價格落在 83 美元 / 桶。
- (3) 租船市場：根據 Alphaliner Charter Rate Index 統計，一一二年一月租金指數為 135，然而隨著全球經濟景氣轉弱，市場艙位需求下滑，連帶影響租金趨勢，一一二年十二月貨櫃船租金指數下滑至 93，較一一二年一月下滑幅度達 31.11%。
- (4) 同行競爭：根據 Alphaliner 統計，一一二年新交船為 334 艘，共計運能達 2,222,393TEU，一一二年全球除役 144 艘貨櫃船，減少艙位共計 266,931TEU，在新造船合約上，一一二年全球新造貨櫃船合約共有 191 艘，共計達 1,768,719 TEU。各航商此波新造船訂單，船型分散從中小型船舶至大型船舶皆有，此波新造船除了提升航商運力以外，也為迎合未來環保法規、碳中和議題趨勢，利用新型船舶科技，加速老船汰舊換新，提升自有船隊營運績效。展望未來，整體貨櫃船運力將持續攀升，全球貨櫃船數量一一一年底為 5,708 艘 / 25,996,473TEU，增長幅度約 4.1%，預估一一二年，整體貨櫃船舶數量將提升至 5,952

艘 /28,038,866 TEU，較一一年增長 7.9%，各航商間競爭態勢將持續增長。

- (5) 市場波動：一二年是不平靜的一年，俄烏衝突尚未平息，第四季又投下「以哈戰爭」的震撼彈，接續引發紅海軍事緊張，嚴重衝擊地緣政經成長並驅使供應鏈的改變。居高不下的通膨使終端消費失去信心，美中兩大經濟體復甦力道疲軟，市場需求明顯下滑，造成全球經濟成長率下行壓力。隨著新造船將陸續交付，艙位供給面逐漸顯現供過於求，使得海運運價下跌，海運市場低迷。新冠疫情、戰爭因素改變供應鏈的經驗，讓各大企業紛紛省思重新布局，改變中的國際貿易物流流向，考驗著各大航商營運應變能力。

2. 因應的策略

為因應局勢變化、邁向永續，本公司將著眼於全球貿易需求，審慎評估以順應市場潮流，藉由新闢或調整航線或邀請同行合作，靈活調度與拓展航線布局，達到獲利最大化。對屬輪的管理，將持續升級與優化船舶性能與設備，同時不忘節能減碳，精打細算有效益地投資，隨著新造船的交付逐步汰舊換新，提升船隊績效，落實公司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主要服務地區及其市場分析

本公司營運係以全貨櫃船定期航線為主，服務範圍涵蓋了東北亞、中國、東南亞、中東印巴、美國及南美西岸等地區，分別說明如下：

A. 東北亞地區：

本公司長年耕耘日本、韓國與亞洲區間航線，熟悉操

作特性，口碑好、信譽佳，並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為持續強化航線競爭力以維持既有優質可靠的運輸服務，不斷精進航線網絡，同時透過與同行聯營合作，使航線服務更加多元並降低營運成本，藉此提供客戶東北亞至亞洲區間密集與多元的艙位選擇。

B. 東南亞地區：

受到中國取消了嚴格的零新冠政策，供應鏈移轉至東南亞國家的紅利不在，出口表現不佳，經濟成長放緩，東協 5 國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4.2% 較一一年度的 5.5% 衰退 1.3%，其中以越南與馬來西亞的經濟成長率衰退較多。本公司為維持東南亞市場的占有率與競爭力，即便市場熱度不若以往，仍堅持順應市場需求並兼顧成本考量，透過航線改版並積極尋求與同行聯營及互換艙位的機會，維持提供更綿密的服務網絡，藉此提升營運績效。

C. 中東印巴地區：

印度受惠於人口紅利，國內市場極具發展潛力，近年透過政府積極推動數位經濟發展、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吸引外資投資、製造業落地等政策，有利維持印度經濟高成長趨勢。本公司除持續強化與世界主要航運公司合作數個主要遠東往返印度的航線以外，因應市場變化彈性調整，一一二年七月新闢印度 - 中東間聯營航線 (IM1) 與互換艙位，並靈活調度加班船紓解市場上艙位緊急需求，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航線服務。萬海將持續深耕並拓展中東印巴市場。

D. 南美西地區：

拉丁美洲各國受到通膨與複雜的政經情勢影響，多數國家的經濟成長開倒車。為優化亞洲主要港口到南美西岸

的直航服務，一一二年萬海安排高規格的 13,000Teu 與 35 系列新造船航行於亞洲與南美西之間，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提供客戶高品質的服務。此外，因應市場需求，持續維持與同行聯營航線 (AS2) 以及艙位互換，提供客戶亞洲直航南美市場更多元與便捷的船期選擇。

E. 美國地區：

雖然美國經濟條件與表現不盡人意，本公司仍十分重視美國航線的經營。經過謹慎評估，配置目前自有船隊中最新最大的 13,000TEU 級新造船，投入亞洲 / 美西自營航線，達到降低單位成本的競爭優勢，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美東市場的發展，則是調整自營航線的配置，於一一二年四月起邀約同行合作共同經營亞洲往返美東主要港口 (AA7)，依市場彈性調整更具競爭力的航線，強化經營效益。

2. 市場未來展望

展望一一三年，預估經濟前景將趨保守，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估一一三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9%，較一一二年 3.0% 放緩，然而各地區經濟復甦情況不同，其中發展中國家與新興市場，看好中東、印度以及東盟 5 國，預期可維持一定的動能與水平。歐美地區與亞洲地區已開發國家則受到居高不下的通膨，影響終端消費能力與進出口訂單，經濟前景較不樂觀。艙位供給的部分，Alphaliner 預估一一三年全球貨量成長率為 2.2%，運力增長率為 9.9%。一一三年預估將持續交付新造船，使得艙位總運力大幅提高，然各船東或航商為響應國際永續發展目標與淨零碳排政策，預期將會加速淘汰老舊船舶，期望抵銷部分新船下水艙位的運力增幅。

在歷經全球疫情封控與解封，以及一再爆發的地緣衝突讓供應鏈產生變化，帶動國際貿易物流的重新布局，加上美中關係走向與環保法規強化與低碳轉型等挑戰日益迫切，未來大環境考驗著航運業的應變能力。全球海運業競爭激烈，萬海會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審慎評估並順應市場潮流，以維持既有縝密多元的航線網絡為根基，靈活調度與拓展航線布局，嚴密監控營運成本以面對瞬息萬變市場的挑戰，落實公司「顧客至上、全員參與、環境保護、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一) 營業收入部分

一一二年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02 億 2,004 萬餘元，較一一一年年度之新台幣 2,589 億 5,317 萬餘元減少約 1,587 億 3,313 萬元。

(二) 營業支出部分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支出 1,017 億 2,602 萬餘元，較一一一年度之新台幣 1,325 億 2,319 萬餘元，減少約 307 億 9,717 萬元。主要因素如下：

1. 裝卸費用受遠洋地區裝卸櫃量減少影響。
2. 船舶燃料受平均單價下跌影響。

五、獲利能力分析

一一二年度之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7 億 9,641 萬餘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07 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為迎接未來經濟環境多變及海運市場競爭激烈的挑戰，本公司將持續檢討現行航線規劃及組織功能，致力成為國際級優良企

業，計劃朝以下方面發展：

強化組織、優化客戶服務

儲備具國際觀的人力資源，加強組織管理整合及執行的能力，伺機延伸觸角開發新興市場，增加航線布局，以滿足客戶需求與提供最完善優質的運輸服務。

穩健經營、永續發展

縝密周延推動各項經營策略，加強控管燃油與相關運輸成本，彈性調整櫃隊及船隊，優化船舶設備，有效減少油耗以降低廢氣排放，落實節能減碳的環境保護政策與提升經營績效。

萬海航運全體同仁上下一心，秉持高度的責任與榮耀，共創永續經營的亮麗佳績。

董事長：
代表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萬海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海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海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萬海集團之運費收入係依據航程完成程度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歷史航程經驗判斷，訂定各航線運送天數，於每財務報導日依照已航行天數認列收入。另因航程天數計算涉及估計，故列入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各航線運送天數方法，包含使用之方法與資料來源。以系統選樣方式抽核所使用資料之來源並取得系統資料核算所使用之方法，用以評估管理階層所訂定各航線運送天數之合理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萬海集團主要從事國際航運、船務代理、港口貨櫃集散站經營、船舶及貨櫃買賣、出租等業務，因所屬產業受全球經濟情勢與航運市場競爭激烈影響，因此可能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其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列入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資產減損跡象所採用之現金產生單位；瞭解萬海集團對資產減損跡象所採用之各項指標，並針對各項指標進行減損跡象評估。若發現減損跡象，評估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所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假設合理性；覆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等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萬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海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639,666	36	171,752,195	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09,410	2	6,394,22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0,790	-		
應收票據淨額	36,278	-	42,478	-		
應收帳款淨額	3,569,685	1	4,837,155	1		
合約資產－流動	1,293,917	-	1,983,098	1		
其他應收款	1,794,496	-	1,252,991	-		
存貨	4,081,718	1	5,030,546	1		
代理店往來	705,001	-	1,468,239	-		
其他流動資產	1,739,078	1	2,057,714	1		
	139,969,249	42	194,889,426	5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1,016	2	4,878,673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9,850	1	1,452,72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973,543	46	114,914,338	32		
使用權資產	9,917,984	3	18,207,190	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778,864	1	3,781,157	1		
無形資產	52,901	-	40,351	-		
預付設備款	17,164,483	5	26,492,049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8,281	-	447,386	-		
	192,606,922	58	170,213,872	47		
資產總計	<u>\$ 332,576,171</u>	<u>100</u>	<u>365,103,2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2511		2530			
長期借款	253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5		2645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50			
遞延工具之損益	34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2,576,171</u>	<u>100</u>	<u>365,103,298</u>	<u>100</u>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0,220,040	100	258,953,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1,726,018)	(102)	(132,523,190)	(51)
	營業毛利	(1,505,978)	(2)	126,429,981	49
6000	營業費用	(6,592,940)	(6)	(8,612,289)	(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796,360	2	105,731	-
	營業淨利	(6,302,558)	(6)	117,923,423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91,625	6	2,350,371	1
7010	其他收入	370,858	-	403,5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8,916)	-	4,473,270	2
7050	財務成本	(1,857,854)	(2)	(1,492,03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2,338	-	320,7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08,051	4	6,055,956	2
7900	稅前淨利	(2,494,507)	(2)	123,979,379	4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288,688	4	30,850,498	12
	本期淨利	(5,783,195)	(6)	93,128,881	3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312)	-	189,1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8,006	-	(274,6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1)	-	(26,98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6,443	-	(112,4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979)	-	14,279,088	5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49	-	-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94,031	-	(245,60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93	-	(14,5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994	-	14,018,940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4,437	-	13,906,47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58,758)	(6)	\$ 107,035,356	4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96,413)	(6)	93,072,097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13,218	-	56,78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5,783,195)	(6)	\$ 93,128,881	36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73,737)	(6)	106,967,397	4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979	-	67,959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58,758)	(6)	\$ 107,035,356	41
97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7)		\$ 33.17	
9850		\$ (2.07)		\$ 33.05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福隆
代表人：陳柏廷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實收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401,273	1,271,775	8,354,970	3,239,603	110,994,900	(4,617,000)	445,677	183,828	144,275,026	297,414	144,572,440	
本期淨利	-	-	-	-	93,072,097	-	-	-	93,072,097	56,784	93,128,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2,160	14,253,366	(274,625)	(245,601)	13,895,300	11,175	13,906,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234,257	14,253,366	(274,625)	(245,601)	106,967,397	67,959	107,035,3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33,881	-	(10,333,88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7,891	(747,89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621,336)	-	-	-	(25,621,336)	-	(25,621,336)	
普通股股票股利	3,660,191	-	-	-	(3,660,191)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8,145)	-	-	-	(18,145)	10,508	(7,63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749)	(7,74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61,464	1,271,775	18,688,851	3,987,494	163,847,713	9,636,366	171,052	(61,773)	225,602,942	368,132	225,971,074	
本期淨利	-	-	-	-	(5,796,413)	-	-	-	(5,796,413)	13,218	(5,783,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563)	(63,847)	264,055	94,031	222,676	1,761	224,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67,976)	(63,847)	264,055	94,031	(5,573,737)	14,979	(5,558,7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21,611	-	(9,321,61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30,731)	-	-	-	(14,030,731)	-	(14,030,73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987,494)	3,987,494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7,511)	(17,51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61,464	1,271,775	28,010,462	-	138,614,889	9,572,519	435,107	32,258	205,998,474	365,600	206,364,074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494,507)	123,979,3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133,374	21,300,304
攤銷費用	31,403	51,6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1,016,494)	687,672
利息費用	1,857,854	1,492,0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	(1,017)	-
利息收入	(5,991,625)	(2,350,371)
股利收入	(370,284)	(402,1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2,338)	(320,7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96,360)	(105,73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02,404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96,123)	1,386,895
其他項目	(3,199)	(6,0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77,595	21,733,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04	(820,816)
合約資產	689,181	5,852,424
應收票據	6,200	30,126
應收帳款	1,267,470	2,519,843
其他應收款	(39,540)	(88,711)
存貨	948,828	(1,174,858)
代理店往來一借方	763,238	405,335
其他流動資產	281,826	(628,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18,507	6,094,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792,200)	876,701
其他應付款項	(2,448,505)	144,404
代理店往來一貸方	(32,891)	(50,335)
其他流動負債	(187,059)	(1,256,8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036)	(43,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62,691)	(329,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4,184)	5,764,502
調整項目合計	10,933,411	27,498,0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38,904	151,477,416
支付之所得稅	(12,881,765)	(16,347,5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42,861)	135,129,844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1,540)	(62,8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1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292)	(2,4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91,902)	(35,726,5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0,201	185,491
取得無形資產	(35,053)	(16,16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4,495)	(4,5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82	(146,765)
預付設備款	(12,649,702)	(13,426,143)
收取之利息	5,515,791	2,194,950
收取之股利	777,522	605,0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19,272)	(46,399,9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0,000)
償還公司債	-	(3,6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0,839,553	26,278,985
償還長期借款	(29,722,479)	(11,737,095)
存入保證金	354,732	181,418
租賃本金償還	(8,258,687)	(12,872,232)
發放現金股利	(14,030,731)	(25,621,336)
取得子公司股權	-	(7,637)
支付之利息	(1,791,274)	(1,412,28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511)	(7,7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26,397)	(28,827,9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3,999)	8,848,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112,529)	68,750,3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752,195	103,001,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639,666	171,752,195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代表人：陳柏廷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運費收入係依據航程完成程度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歷史航程經驗判斷，訂定各航線運送天數，於每財務報導日依照已航行天數認列收入。另因航程天數計算涉及估計，故列入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各航線運送天數方法，包含使用之方法與資料來源。以系統選樣方式抽核所使用資料之來源並取得系統資料核算所使用之方法，用以評估管理階層所訂定各航線運送天數之合理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四(十二)及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直接持有100%子公司Wan Hai Lines (Singapore) Pte. Ltd.，其主要從事國際航運、船務代理、港口貨櫃集散站經營、船舶及貨櫃買賣、出租等業務，因所屬產業受全球經濟情勢與航運市場競爭激烈影響，因此可能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其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列入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直接持有100%子公司Wan Hai Lines (Singapore) Pte. Ltd.評估資產減損跡象所採用之現金產生單位；瞭解萬海集團對資產減損跡象所採用之各項指標，並針對各項指標進行減損跡象評估。若發現減損跡象，評估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所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假設合理性；覆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等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570,628	19	46,412,43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09,410	2	6,394,220	2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0,7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963	-	38,7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21,017	-	1,439,17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261,140	1	1,957,0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822,079	1	32,774,530	10
1330 存貨		1,591,985	1	1,495,150	-
1475 代理店往來		1,980,438	1	2,951,72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14,502	-	743,940	-
		<u>74,705,162</u>	<u>25</u>	<u>94,277,826</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78,936	2	4,196,36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9,742,473	52	166,526,145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52,613	16	50,738,13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8,307,597	3	20,705,054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425,902	1	3,453,809	1
1780 無形資產		49,916	-	38,92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872,511	1	2,708,6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775	-	268,120	-
		<u>228,488,723</u>	<u>75</u>	<u>248,635,224</u>	<u>73</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6 應付公司債		2511	-	1,370,731	-
2530 長期借款		2530	-	9,000,000	3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40	-	35,024,168	12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70	-	29,240,812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	30,433,084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	4,209,26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	11,388,248	3
			-	85,637	-
			-	176,323	-
			-	30,486	-
			-	21,016	-
			-	<u>73,567,994</u>	<u>24</u>
			-	<u>80,385,883</u>	<u>23</u>
			-	<u>97,195,411</u>	<u>32</u>
			-	<u>117,310,108</u>	<u>34</u>
非流動負債：					
2806,1464 股本		28,061,464	10	28,061,464	8
1271,775 資本公積		1,271,775	-	1,271,775	-
28010,462 保留盈餘：		28,010,462	9	18,688,851	6
法定盈餘公積		-	-	3,987,494	1
特別盈餘公積		138,614,889	46	163,847,713	48
未分配盈餘		166,625,351	55	186,524,058	5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72,519	3	9,636,366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5,107	-	171,052	-
遞延工具之損益		32,258	-	(61,773)	-
		<u>10,039,884</u>	<u>3</u>	<u>9,745,645</u>	<u>3</u>
		<u>205,998,474</u>	<u>68</u>	<u>225,602,942</u>	<u>66</u>
		<u>\$ 303,193,885</u>	<u>100</u>	<u>\$ 342,913,050</u>	<u>100</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蕭嘉宜

經理人：謝福隆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9,212,366	100	127,041,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8,350,120</u>	<u>99</u>	<u>71,318,697</u>	<u>56</u>
	營業毛利	862,246	1	55,723,001	44
6200	營業費用	2,325,508	4	4,522,191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33,128</u>	<u>2</u>	<u>88,521</u>	-
	營業淨利	<u>(430,134)</u>	<u>(1)</u>	<u>51,289,331</u>	<u>4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80,125	5	605,257	1
7010	其他收入	330,795	1	364,5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5,122	3	5,561,646	4
7050	財務成本	(1,040,612)	(2)	(1,980,45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273,770)</u>	<u>(11)</u>	<u>67,403,209</u>	<u>5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48,340)</u>	<u>(4)</u>	<u>71,954,241</u>	<u>57</u>
7900	稅前淨利	(3,178,474)	(5)	123,243,572	9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2,617,939</u>	<u>5</u>	<u>30,171,475</u>	<u>24</u>
	本期淨利	<u>(5,796,413)</u>	<u>(10)</u>	<u>93,072,097</u>	<u>7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53	-	134,9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7,795	-	(158,765)	-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6,565)	-	54,223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211	-	(115,8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251)</u>	-	<u>(26,984)</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6,443</u>	-	<u>(112,465)</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740)	-	14,267,913	1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49	-	-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94,031	-	(245,6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893</u>	-	<u>(14,547)</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6,233</u>	-	<u>14,007,765</u>	<u>1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22,676</u>	-	<u>13,895,300</u>	<u>1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73,737)</u>	<u>(10)</u>	<u>106,967,397</u>	<u>8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07)</u>		<u>33.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07)</u>		<u>33.05</u>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401,273	1,271,775	8,354,970	3,239,603	110,994,900	(4,617,000)	445,677	183,828	144,275,026
本期淨利	-	-	-	-	93,072,097	-	-	-	93,072,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2,160	14,253,366	(274,625)	(245,601)	13,895,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234,257	14,253,366	(274,625)	(245,601)	106,967,3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33,881	-	(10,333,88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7,891	(747,89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621,336)	-	-	-	(25,621,336)
普通股股票股利	3,660,191	-	-	-	(3,660,191)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8,145)	-	-	-	(18,145)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61,464	1,271,775	18,688,851	3,987,494	163,847,713	9,636,366	171,052	(61,773)	225,602,942
本期淨利	-	-	-	-	(5,796,413)	-	-	-	(5,796,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563)	(63,847)	264,055	94,031	222,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67,976)	(63,847)	264,055	94,031	(5,573,7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21,611	-	(9,321,61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30,731)	-	-	-	(14,030,73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987,494)	3,987,494	-	-	-	-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61,464	1,271,775	28,010,462	-	138,614,889	9,572,519	435,107	32,258	205,998,474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 (3,178,474)	123,243,5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86,503 16,867,967

攤銷費用

30,701 51,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1,016,494) 687,672

利息費用

1,040,612 1,980,4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

(1,017) -

利息收入

(2,680,125) (605,257)

股利收入

(330,483) (363,5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273,770 (67,403,2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33,128) (88,52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96,123) 1,386,895

租約修改利益

(213,171) (1,199,851)

其他項目

40,922 (53,4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801,967 (48,739,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695,953 5,878,429

應收票據

4,804 30,930

應收帳款

618,156 552,389

其他應收款

538,333 (37,741)

存貨

(96,835) (695,011)

代理店往來-借方

971,291 1,751,915

其他流動資產

229,439 (117,01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04 (820,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62,445 6,543,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392,787) (7,033,291)

其他應付款項

(1,705,008) (4,036)

代理店往來-貸方

(487,450) (316,106)

其他流動負債

(237,998) 258,3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433) (67,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07,676) (7,162,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5,231) (619,881)

調整項目合計

10,156,736 (49,359,5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78,262 73,884,011

支付之所得稅

(12,445,727) (15,838,6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67,465) 58,045,364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代表人：陳柏廷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1,540)	(62,8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1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92)	(3,332,0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8,625)	(24,687,0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4,584	161,2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5,845	4,348,560
取得無形資產	(32,780)	(15,83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76)	(5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84	(71,868)
預付設備款	(1,406,281)	(928,524)
收取之利息	2,308,897	592,689
收取之股利	<u>28,958,882</u>	<u>443,87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24,314 (23,552,4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	(3,6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6,780,000	23,034,400
償還長期借款	(19,271,986)	(10,029,805)
存入保證金	10,678	8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30,731)	(25,621,336)
租賃本金償還	(3,885,048)	(10,058,461)
支付之利息	<u>(1,101,568)</u>	<u>(1,919,70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98,655) (28,194,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58,194 6,298,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12,434 40,113,5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570,628 46,412,434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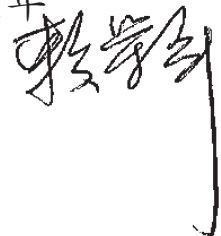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其中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榮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榮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四】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第三項至第四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一、依證券交易所公告之範例增訂第二項，其餘項次遞延。 二、刪除第五項之監察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依證券交易所公告之範例，增訂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有困難之股東其視訊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第十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u>監察人</u>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以下略)	刪除第五項之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同第七條依證券交易所公告之範例增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五】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482,865,425
減：本期稅後淨損	(5,796,413,576)
減：其他綜合損失 (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1,562,73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8,614,889,118
減：分配項目 (註 1)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1.5 元)	(4,209,219,4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405,669,678

註 1：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分配股利或盈餘時應自行認定其分配盈餘所屬之年度。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派 112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代表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

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

之時間及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七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八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九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十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

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主席應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

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 四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

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經採

取表決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十 七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 八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或不服從主席糾正，致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 九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二 十 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

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二】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七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

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八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九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十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主席應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 二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經採取表決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或不服從主席糾正，致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

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

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WAN HAI LINES LTD.) 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G301011 船舶運送業
二、G401011 船務代理業
三、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五、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六、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七、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八、G403010 船舶出租業
九、G405010 貨櫃出租業
十、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得為前項有關同業間相互保證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以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代理店。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陸拾億元，分為參拾陸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之。
- 第 五 條 之 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五 條 之 二：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六 條：股東會
一、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三、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四、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六、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指定之方式完成報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七、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七 條：董事會

一、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二、前項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四、董事會休會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五、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董事長為當然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八、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十、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 八 條：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二十屆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經理人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法聘免之。

第 十 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總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

冊，依法定程序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六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之董事酬勞，其酬金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需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並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綜合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擬定股息及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現金或股票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及增資擴展計劃規劃股利分配方案，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四】

其他應揭露資訊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折算股數	對股權之稀釋比例
董事酬勞(現金)	124,112,359	-	-
員工酬勞(現金)	744,674,151	-	-
員工酬勞(股票)	0	-	-
合計	868,786,510	-	-

註：以上分派與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相同。

(二)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六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之董事酬勞，其酬金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需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並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綜合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擬定股息及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現金或股票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及增資擴展計劃規劃股利分配方案，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盈餘分配之情形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下同）5,796,413,576 元，減計其他綜合損失 71,562,731 元（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再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482,865,425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38,614,889,118 元，提撥 4,209,219,440 元擬定分配案，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3. 員工及董事酬勞：無。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67,347,512 股	78,382,471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停止過戶日：一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3,795,000 股	代表人：陳柏廷
董 事	陳力	40,356,251 股	代表財團法人 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陳致超	40,356,251 股	代表財團法人 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董 事	祥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506,822 股	代表人：吳秋玲
獨 立 董 事	賴榮年	0 股	
獨 立 董 事	林詩妮	724,398 股	
獨 立 董 事	曾益盛	0 股	

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8,061,462,930 元，計 2,806,146,293 股。

註 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因為萬海・世界很近

☎ 886-2-2567-7961

☎ 886-2-2521-6000

📍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6號10樓

